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原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被告 鑫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玲

訴訟代理人 張耿銓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 
號6樓)

被告 田如華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